

项目编号：SCLT20220499

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
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4
第四章 比选标准和办法	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附件 成交供应商领取资料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采用邀请方式选择合格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购项目。
- （二）项目地址：比选人指定地点。
- （三）比选控制价：27万元。
-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 （五）比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综合得分高者中选。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9、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报名方式

- （一）时间：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每天9:00-17:00，

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三）比选文件的领取：比选申请人可登录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cltzb.com”，在“办事平台”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详见“标书售卖操作指南”。比选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三）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上述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比选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即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七、比选保证金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2 栋 5 单元

联系人：祁老师

电 话：028-8508895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67873777 转 9 转 13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3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以上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申请人自行踏勘。
6	采购预算	比选采购预算： <u>27 万元</u> 。比选报价超过比选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7	比选控制价	比选控制价： <u>27 万元</u> 。比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8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u>90</u> 日历天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电子文档应与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2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实质)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性要求)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若比选申请人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封套上应注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
14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5	比选地点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6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委员会组成	共 3 人，由比选人按规定组成。
1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人数：1 名。
1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21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委员会应从比选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比选申请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比选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应作否决处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选人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5000.00 元，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并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	其它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比选申请人须知

A. 总则

- 1、项目基本情况：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2、本项目比选人：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3、项目概况：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4、比选范围：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5、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6、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比选人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勘察

7.1 现场勘察时间：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安排。比选申请人也可在购买比选文件后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比选及实施施工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

7.2 所有实地勘察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7.3 现场勘察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8、答疑

8.1 答疑时间：比选截止日期二天前，各比选申请人将需答复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交比选人。解答并形成答疑书后由比选人以传真的方式发至各比选申请人。

8.2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比选申请人在现场勘察及阅读比选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B 比选文件

9、比选文件

9.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补遗书和第 11 条发出的

补充或修改通知书。

即：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第四章：比选标准和办法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全面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规定、条件、格式、条款及其它信息。如果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信息或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地响应比选文件，风险概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凡对比选文件进行进一步了解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在比选截止日期内二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信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比选人。比选人将尽快以编号的《答遗书》或《补遗书》形式进行书面答复，并以传真的形式送达所有比选申请人。

11、比选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1.1 在比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对售出后的比选文件用书面的补充或修改通知书的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

11.2 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将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比选申请人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自行决定延长比选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比选申请人。

C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书写。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内容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2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所附的比选价格表格式及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要求，认真填写，若单价与总价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文字金额为准。

A、比选控制价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在评审时不予通过。

B、比选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比选报价，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14、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14.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书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人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比选申请人做出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的这种要求。

15、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2 比选申请文件采用 A4 纸，字体、文本不作任何修饰。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

D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正本与副本、电子文档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17.2 在封套外应写明：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比选地点。

18、延长的比选截止日期

比选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比选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迟到的比选人不予接收。

20、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截止期以后，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得修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E 比选、评审、确定候选人

21、比选

21.1 比选人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收到的有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比选。

21.2 比选由代理机构组织，比选人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部门派员参加。

21.3 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的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21.4 比选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工期、质量保证以及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22、保密

22.1 比选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比选申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定。

23、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条件等详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25、确定候选人

比选人应当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F 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的条件

本合同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7、中选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决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7.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履约担保金

28.1 履约担保金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3 如果中选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8.1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比选人则可取消其中选资格。

30、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30.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

30.2 严禁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加正当比选。

30.3 严禁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30.4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比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在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包括婚前辅导、婚内调适、离婚疏导、婚姻家庭知识普及等；
2. 建立婚姻家庭服务的联动转介机制，与法院、公安、妇联、街道、社区等单位建立转介服务通道；
3. 为全区求助的婚姻家庭成员提供资源链接、服务咨询、人员对接等婚姻家庭支持服务；
4. 不定期组织各社工站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操作和流程培训，提升社工站工作人员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能力；
5. 针对辖区居民开展线上和线下婚姻家庭知识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线下沙龙讲座；
6.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活动；
7. 形成一套婚姻家庭辅导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流程；

三、服务要求

1. 在婚姻登记处至少常驻 2 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2. 将新婚辅导融入结婚登记流程，参与新婚辅导的新人需不低于新婚登记人数的 60%。利用离婚冷静期跟进回访，主动介入，协助愿意接受服务的对象化解矛盾纠纷（不再离婚或者和平离婚）；
3. 与辖区全部 71 个社区社工站建立联系，及时发现了解武侯区有婚姻家庭服务需求的家庭，打通与法院、公安、妇联、街道、社区等单位部门的沟通渠道，发现婚姻家庭辅导范围内无法解决的婚姻家庭问题时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络转介，同时协助解决问题；
4. 开展社工站培训督导、婚姻家庭辅导操作和流程培训不少于 11 场；

5. 开展婚姻家庭沙龙讲座不少于 4 场，印制婚姻家庭相关政策、心理、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不少于 2000 册；

6.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活动不少于 4 场；

7. 婚姻家庭辅导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流程要能指导社工站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比选人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员工工资等一切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由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配合进行。

7、安全责任：中选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选人负全责，比选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8、其他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比选标准和办法

一、总则

1、本比选标准和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2、本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比选标准和方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

1、本次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2、本次比选活动由相关监督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3、评审委员会将按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审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视为未能通过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9、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包装和密封的。
-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签字及盖章的。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复印件不齐备的。
- 4、比选申请人对该项目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的。
- 5、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 6、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比选申请人名称且得到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 （4）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7、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下表的评审依据和标准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详细评审标准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服务要求 14%	14分	比选申请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4分，每有一项（服务要求共7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岗位人员资质情况 18%	18分	1、学历情况：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4分；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每有1人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相关专业指“心理学类或家庭教育类或社会工作类”专业。 2、以上人员允许重复计分，同类证书只计算得分最多的。 3、学历或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该人员在职证明（可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其他有效证明，不接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项目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背景分析；②本地实际情况分析；③项目的实施设想；④人员替换制度。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等。	
5	岗位人员内部管理 15%	15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对派出人员的监督。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等。	
6	类似项目业绩 3%	3分	比选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做体现。3、比选申请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五、编写评审报告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为第一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比选人（甲方）：

比选申请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比选申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申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申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比选申请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6、本次比选，我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在审查和完全了解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在此作为服务方代表为获得（项目名称）的采购合同参加你方组织的比选活动。

一、本比选申请人对贵公司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明了，并完全接受。

二、一旦本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中选人，本比选申请人将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委托。

三、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四、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贵公司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五、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六、关于进一步的资料，你方机构或授权代表可以向下列人员查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六、技术与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备注： 后附比选文件要求的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九、类似业绩项目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比选报价(元)	服务期限
比选报价(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比选申请人：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后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它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成交供应商领取资料

1. 请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到我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需提供：①用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介绍信；②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③开票信息（载明发票类型：普票/专票，纳税人识别号，开票地址、联系方式、开户银行、账号），专票需备注联系方式；④付款凭证。

2. 我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3. 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陈女士 028-67873777 转 9 转 135

介绍信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____XXX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XXXXXXXX____，前来办
理贵公司代理的____XXX 项目____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请予
以接洽。

单位名称：XXX （加盖公章）

日期：

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登记表

领取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供应商单位代表	
公司联系电话		单位代表联系电话	